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三

第七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任免令二件

院令

司法院令

任免令二件

司法院訓令

行 政 法 院 院 長 茅 祖 權
令 最 高 法 政 院 部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覃 振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據 呈 為 遵 令 呈 復 法 官 訓 練 所 一 切 事 務 及 處 理 情 形 繕 具 表 單 由 (附 原 呈)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四
令 司 法 行 政 部 據 呈 報 辦 理 首 都 承 審 員 臨 時 考 試 經 過 情 形 檢 同 及 格 人 員 名 冊 由 (附 原 呈 及 分 冊) (二 十 三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 六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任免令四十件

九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爲令知派充靜寧地院候補推事王波應支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一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飭知補正編製留院法收支概算辦法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一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爲據監獄司長呈報確定銅山縣監獄建築地點並分年籌設辦法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四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四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四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四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四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六個月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四

一月二十六日).....一五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爲令發北平地院推事徐九成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五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爲令發北平地院推事薛長所等被付懲戒議決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一六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准軍事委員會函爲據軍政部呈據北平製呢廠請通令凡公務人員需用呢料及軍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爲奉令准軍事委員會函爲據軍政部呈據北平製呢廠請通令凡公務人員需用呢料及軍

法醫研究所
警製服均採購該廠出品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一六

司法行政部指令

-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據呈報懷寧地院候補書記官焦勛辦理登記代登記人向契稅局購價投稅經察覺處分由
(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八
-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據呈報該院推事王縉雲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九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報襄陽地院庭長陳世儀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九
-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據呈報長安地院推事房令錡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〇
-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據呈報該院書記官長高景瑤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〇
-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報署皋蘭地院院長黃秩庸成績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〇
-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據呈查覆婁國呈控季澤蘭等包庇羅耀堂等吸食鴉片一案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〇
-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據呈資湘潭縣法院學習檢察官章子純辦理唐楚立訴李六傷害一案卷宗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二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鶚據呈覆查明該院第二分院首檢官陳保焯暨附設地方庭檢察官唐楷被控瀆職等情各案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二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為刑事案件律師閻卷聲請書應否征收掛號費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四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請將北平河北第二監獄教師職務以夏增樂一員派充並核叙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五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報候補推事洪錦綬調在鄞縣地院辦事任事日期並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五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據呈報奉調該院辦事江蘇各地院候補推事賈良任事日期並請核叙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五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報分發候補檢察官吳鏗派往濟南地院辦事任事日期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六
- 令福建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據呈送律師陳衡銓被付懲戒案卷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六
-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會據呈報第二監獄寄押軍犯郭惟義脫逃情形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六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請將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孫吉三免職遺額擬以馬華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六

- 令福建高等法院院長據呈請准派林挺豪等充閩侯地院候補書記官學習書記官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七
-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據呈爲新會縣監犯楊健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請假釋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七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請假釋鎮海縣監犯戎祥元一名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七
-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報合肥地院阜陽分院首檢官江城任事日期並請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八
-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據呈請進給該院首席檢察官俸給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八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報胡詠業任事日期請核給俸級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八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據呈調在該院辦事之江蘇各地院候補推事徐福基任事日期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八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王振南據呈報調在上海第一特區地院辦事之江蘇各地院候補檢察官宋根山任事日期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九
-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據呈請獎勵建築湖南第一監獄監修員陳盛芳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九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爲陽穀分庭候補書記官路寶殿另有任用遺額請以李世恩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九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爲即墨分庭學習書記官黃顯謙另有任用遺額請以李雲青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〇
-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據呈報河間地院學習書記官夏康衢因案處刑應請免職遺額以楊昌霖接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〇
- 令署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據呈爲雷迺熾等另有任用所遺泉蘭地院看守所長及第一監獄主科看守所長員缺請以李杞良等派代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〇
-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覆飭查嚴莊呈控臨川地院院長吳樹基侵占公款各節情形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三一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據呈報該院檢察官諸葛魯離院駱允協任事日期並請敘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三
-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沈家彝據呈報分發上海第一特區地院辦事之候補推事向英華等四員任事日期請核給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四

解釋

-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可鈞據呈報開封地院庭長汪編辭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四
-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佃據呈報該院庭長劉義烈任事日期並請叙俸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四
- 令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樹榮據呈為調派懷寧地院候補檢察官陳師荆執務已滿二年請叙津貼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五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報泰運昌辭職所遺濰縣分庭學習書記官員額請以邱煥祖派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五
-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據呈為王致厚所遺安邱分庭學習書記官員額請以孫昭鼎派充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五
-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薛光鐸據呈請解釋煙案疑義由(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六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 解釋商人通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疑義咨(附原咨二件)(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七
- 解釋公司法第一七一一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八
- 解釋共同訴訟當事人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三九
- 解釋田地山場等不動產之租賃其未定期間而涉訟者能否適用院字第八六三號解釋計算訴訟價額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四〇
- 解釋民法第九七五條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四〇

民事裁定

- 喻流讓與孫貴根等因請求履行婚約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五日).....四三
- 沈田莘與元大莊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九日).....四四
- 胡綏之與厚德煤號因請求償還貨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四六
- 錢金城與劉氏因確認婚約不存在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四八
- 熊金氏與金元凱因聲請假處分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三年四月十九日).....四九

行政訴訟裁判

克勒克有限公司等因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五一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齊叙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五五

胡森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五八

孔充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五九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六一

各省律師聲請登錄或撤銷登錄一覽表.....六一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石志泉呈請辭職，石志泉准免本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潘恩培爲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院 令

司法院令

司法行政部科員袁馨、書記官王仲瑜、均着調本院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袁馨，王仲瑜派在秘書處第二科辦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司法院訓令 訓字第三一九號

行政 司法 法院 長茅祖權
司法 最高 法院 部長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 振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二十四日第八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開，

「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院函，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迭奉國民政府明令展限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呈稱，該條例自本年五月十八日起，奉令再予展限六個月，計算迄令，又告期滿，應否續展，請示前來，本院查各省剿匪事宜，多未結束，此項條例，尙難遽予廢止，擬自十一月十八日起，再行展限六個月，以應需要。除呈請國民政府令行外，囑查照轉陳，謹簽呈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三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再予展期，俟修正刑法頒布施行後廢止之，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司法院逕呈到府，業經明令公布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並已通行飭知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知到院，業經本院於本月二十二日以訓字第三零八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法院遵照
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六二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為遵令呈復法官訓練所一切事務及處理情形，繕具表單，請鑒核令遵由。

呈及表單均悉。所有該部保管關於該所之各項卷宗，仰候派員接收可也。表單存。此令。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案奉

鈞院訓字第二六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查法官訓練所，應改歸本院辦理。仰將該所一切事務，及處理情形，先行分別具報，以便接收。

此令。」

等因，奉此。僅就下列事項 為

鈞院縷析陳之：

一、關於訓練者。1. 訓練法官。查本部前以籌設全國各級法院，需用推檢人員，為數至夥，曾於十八年一月呈准開辦法官訓練所，培養司法人材，以應需要。辦理至今，已閱三屆；第一屆係於十八年五月舉行入學試驗，錄取一百八十四人，訓練期間定為一年，十九年六月期滿，畢業試驗及格者一百七十二人，分發各省學習，其成績佳者一年後改為候補推檢。第二屆因考試權之行使應歸考試院，曾呈由

鈞院會同考試院擬具司法人材甄用訓練辦法，提經國務會議議決，頒行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並組織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於十九年十二月舉行法官初試考試，錄取一百五十二人，訓練期間改為一年半，二十一年五月期滿，畢業試驗及格者

一百四十二人，照章以法官再試及格論，分發各省充候補推檢。第三屆係於二十一年八月商由考試院呈准頒行修正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同年十月組織典試委員會舉行法官初試考試，錄取一百三十二人，訓練期間，改爲十八個月，扣至本年九月十四日期滿，即於十月一日舉行畢業試驗，照章請由考試院派員典試，及格者一百二十五人，內除由本部以學習推事資格保送入所附學之二人另案辦理外，一律發給以法官再試及格論之畢業證書，以候補推檢分發各省任用。現第三屆訓練事宜，業已結束，依本部上年九月十六日頒行之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第三條規定，所有上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發給學習人員，亟應調回訓練，是項訓練新班，尙待繼續開設。本年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五十三名，亦擬令其附班受訓。又本部對於本年國立各大學法律系畢業生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經鈞院發給證明書者，曾定有審查其各學年主要科目試卷選送法官訓練所肄業辦法，現已由教育部轉送北京北平武漢各大學試卷到部，俟經審查合格，一併送所附學。2. 訓練獄務人員。查各處監獄，極感人材缺乏。本部曾於二十一年十月於法官訓練所內附設獄務研究所及監獄員訓練所，一面調集監所現任職員，一面考取監獄訓練員，合班訓練，規定六個月畢業後，除調集現任職員酌予升遷外，其監獄訓練員，經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者五十五人，已分發各監所暫以候補看守長任用，現經派試署者已逾四分之三。3. 訓練法院書記官。查法院書記官職務至關重要，非素習其事者不易勝任。本部曾於本年七月於法官訓練所內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就本年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人員及各法院選令選送之現任書記官候補學習書記官等，加以訓練，計共六十三人，正在繼續訓練中。

二、關於經費者。查該所經費，本年度預算原列支六萬元。嗣因添設法院書記官及承審員兩訓練班，並擬續設獄務人員研究班，曾另編追加概算三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元。旋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來函，以第二預備費無款撥支，囑將概算內所列事項展至下年度舉辦。當經以「書記官訓練，係爲收受分發人員，現已開班，承審員訓練，亦經考試院定期招考，兩班均無可緩，惟原訂下半年度開班研究五個月之獄務人員研究班，現擬緩辦，可減去經常費七千五百元，而承審員訓練現計須十一月份方能開班，可減去該班七至十月份經常費四千元，實計必須經常費二萬零八百二十八元，並擬指定該所二十二一兩年度節餘經費八千餘元抵支，其餘不敷一萬二千餘元，即就司法類第一預備費項下開支。」等語函復去後，已無異議。（見本月五日第一五八二號國民政府公報）至該所歷年經費預算數及實支數，詳見附表。

三、關於所長教務主任及教員之延聘與職員之派充，查該所所長及教務主任，業經本部先後延聘董康及潘恩培二先生分別担任。關於歷屆教員之延聘，均由所長商請本部行之。至該所現有職員人數，與預算所列尙屬相符，就中事務員一項，均經所長商請本部委任有案。所有第三屆法官班教員及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教員員名及担任課目並職員員名及担任職務，均詳見附表。

四、關於所址及學員宿舍之租賃。查該所所址，係於十九年九月間租用朱狀元巷十四號民房，約有六十餘間，分別

酌量布置，以供禮堂教室辦公室及學員宿舍之用。嗣因附設獄務班，所址不敷分配，又另租教室及止馬營宿舍，現爲法院書記官班所沿用。該所租金，每月共需二百六十五元，租約業已期滿，尙待續訂。

該所一切事務及處理情形，大致如此。理合繕具各項表件連同本部總務司各科保管該所各項卷宗清單，遵令備文呈復，仰祈

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司法院長居

計附呈法官訓練所歷年經費預算數及實支數簡表一件，第三屆法官班教員授課表一件，附設法院書記官訓練班授課表一件，法官訓練所職員服務狀況表一件，本部總務司各科保管法官訓練所各項卷宗清單一扣。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六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報辦理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經過情形檢同及格人員名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名冊存。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原呈

案查本部前以全國由縣政府兼理司法之縣，尙居百分之九十以上，在未能完全改設正式法院以前，承審員制度，既不能不任其存在，而承審員人選，在在與一縣人民有直接之利害關係，與正式法院之司法官同其重要，非審慎登庸，不足以期得人而杜倖進。現各省需要是項人選，均極殷切，經商准考試院委託本部於本年十月一日起，假考試院試場，依照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舉行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並將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各省任用之先，施以適當之訓練，制定承審員訓練班章程公布各在案。茲准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公函，以是項考試及格人員等次名第，已於十月二十日榜示，檢送名冊二份，請查照分別存轉并照章送所訓練等由；到部。除抽存一分備查并定期開班訓練外，所有本年舉行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各緣由，理合檢同原送名冊，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院長居

計附送首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名冊一分

兼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置都承審員臨時考試及格人員名冊

計開

優等十八名

第一名

朱國田

第二名

毛煥明

第三名

沈嘉元

第四名

王夢鴻

第五名

杲春漢

第六名

張傳均

第七名

吳鼎積

第八名

金伯華

第九名

郭駿

第十名

潘國棟

第十一名

韓雲鵠

第十二名

徐洸

第十三名

楊光槐

第十四名

馮藏珍

第十五名

宗傳正

第十六名

蔡泰來

第十七名

史連城

第十八名

徐明新

中等三十五名

第十九名

周象頤

第二十名

李曙東

第二十一名

李學官

第二十二名

滕碩

第二十三名

王仰曾

第二十四名

王鎮遠

第二十五名

狄彥平

第二十六名

王文滋

第二十七名

趙昌年

第二十八名

陸傳義

第二十九名

展文彬

第三十名

蔡國祥

第三十一名

王光璆

第三十二名

張鴻金

第三十三名

涂懷楷

第三十四名

王鴻業

第三十五名

周以文

第三十六名

席國昌

第三十七名

沈綬齡

第三十八名

胡樂之

第三十九名

劉治善

第四十名

孫鳳樓

第四十一名

周渭卿

第四十二名

紀如琦

第四十三名

范劍輝

第四十四名

董慶元

第四十五名

尹銘璋

第四十六名

高尹孚

第四十七名

陳疇

第四十八名

趙榮凱

第四十九名

蔡子法

第五十名

馮自新

第五十一名

齊鳳舟

第五十二名

于鳳坡

第五十三名

殷公駕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派王波充甘肅靜甯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命張漢聲爲福建第二監獄典獄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程豪孟充浙江長興縣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派林挺豪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王稷元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傅適生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葉光漢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陳耿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施暹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任命馬世雄爲河北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鄧葆蓀署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調派趙曙嵐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徐傑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推事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毛頌芳署河北灤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調派李治東署福建思明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派張焜署福建莆田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